

中臺科技大學校園美食攤商引薦獎勵要點

1120920 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拓展校園美食攤商引進的管道，增加教職員工生選擇美食的多樣性，特制定「中臺科技大學校園美食攤商引薦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校園內所有攤商，均可成為引薦人。
- 三、由引薦人將被推薦攤商資訊交至總務處事務營繕組，經事務營繕組審查後，決定是否通知被推薦攤商前來場勘及洽談。
- 四、被推薦攤商正式營業後，引薦人可立即領取初期引薦獎勵金；營業滿半年，引薦人可領取中期引薦獎勵金；營業滿一年以上時，引薦人可固定領取長期的引薦獎勵金直至被推薦攤商不再續約。
- 五、引薦獎勵金(含寒、暑假)發放標準如下：

被推薦攤商	獎勵金額(元)/月/攤		
	初期 (第 1~6 個月)	中期 (第 7~12 個月)	長期 (第 13 個月起)
美食廣場或生活廣場閒置攤位	1,000	1,200	1,500

- 六、引薦獎勵金發放當月(含寒、暑假)，引薦人攤位與被推薦攤商攤位必須同時營業，否則當月取消發放引薦獎勵金。
- 七、引薦獎勵金一律由攤位應繳納水電費中扣抵，不另外發放現金。
- 八、引薦人與被推薦攤商有任何虛假行為，經查獲將不予發放引薦獎勵金或予追回，不得有議。
- 九、即日起，美食攤位負責人(含直系親屬及配偶)於校園美食、生活廣場承租二個以上美食攤位時，第二個以上攤位租金以九折計收。
- 十、本要點第四及第九點之獎勵僅可擇一辦理獎勵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